以噬嗑、賁、咸、艮四卦 論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之看法

張盈馨

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

摘要

本研究透過對《易經》卦爻辭的耙梳,整理出《易經》對於「身體」的看法。其採取的研究方式,乃透過《易經》六十四卦卦象上的特徵及各卦之義理,指出《易經》之結構。本文除了指出六十四卦之卦象上確實有著一定的關係和結構,另也指出六十四卦於義理上,亦呈顯特定的結構關係。本文整理及歸納出《易經》中的「噬嗑」卦、「賁」卦、「咸」卦及「艮」卦,雖非《易經》直接闡釋身體之卦辭,但皆對於「身體」指出特定之看法。在對這四個卦辭的分析中,研究發現《易經》以為可透過「身體」進行教化、文飾,以及與他人在交流關係上發生作用。

關鍵辭:身體、噬嗑卦、賁卦、咸卦、艮卦

^{*} 本文於 2012.07.10.收稿, 2012.10.08.外審通過, 2012.11.20.修改後刊登。

前言

本文中,《易經》乃指《周易》。《易經》共六十四卦,並未專有一卦或特別之處對「身體」進行全盤性的解釋。因此,論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之看法,只能從《易經》各卦爻辭的耙梳中,整理出《易經》對於「身體」的看法。

在過去,已有一些學者對此進行研究。我們發現,過去學者探究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看法的研究方法,有幾個方式。第一,將《易經》中「身」與「體」二字分別耙梳及歸納整理出二字之意涵,以求《易經》對「身」與「體」之看法。第二,直接分析《易經》中論及身體器官之卦爻辭,例如對「艮」卦的分析。

本文,所採取的研究方式,乃是先透過《易經》六十四卦卦象上的 特徵以及各卦之義理,試圖指出《易經》之結構。不難發現,《易經》的 六十四卦之卦象上確實有著一定的關係和結構。除此之外,《易經》六十 四卦於義理上,也可能呈顯出特定的結構關係。透過此,本文整理出《易 經》中可能與「身體」有關聯之卦爻辭,進行分析。

本文的「一、於義理上為相應一組之『綜卦』」中,即指出《易經》六十四卦之特定的架構和義理上可能對應之關係。在「二、以噬嗑、賁、咸、艮四卦釋身體義」中,本文整理及歸納出《易經》中的「噬嗑」卦、「賁」卦、「咸」卦及「艮」卦,雖非《易經》直接闡釋身體之卦辭,但皆對於「身體」指出特定之看法。於結論中,本文歸納及整理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之特殊看法。

「身體觀」乃現代思潮中重要議題之一,而關於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的看法,亦是目前研究潮流之一。臺灣學者楊儒賓《儒家身體觀》一書中曾提及:「筆者認為儒家的心性論與身體論乃是一體的兩面,沒有無心性之身體,也沒有無身體之心性。身體體現了心性,心性也性著了身體。」「本文並未涉及儒學「心性論」之問題,但本文藉由對《易經》四卦之探討,確實發現對《易經》而言,「身體」並非是指與心無關之身。在此,

¹ 楊儒賓,《儒家身體觀》(臺北:中研院文哲所,1996),頁1。

我們先暫且不論《易經》是否可列入儒學思想之作品。但就《易經》作為一經典而言,在「身體」這層面上的觀法,確實與儒學之身體觀看法雷同。楊儒賓亦提到:

……它不像表面上看來那麼「獨特」,因為「獨特」這個說法主要是 對照著常識的身體觀或笛卡爾身心二元分立的身體觀而言的。如果 我們將儒家身體觀放在傳統的功夫論或醫家、武術家的理論架構來 看,笛卡爾式的身心二元反而是獨特的,孟子的形——氣—心一體論 才是正常當理之談。

筆者稱呼孟子「形—氣—心」一體論及其蘊含的相關子題的身體觀為「踐行觀」, 踐行觀當然牽涉到實踐的問題……²

引文中,楊儒賓先生特別提到笛卡爾身心二元分立的身體觀。在本文研究中,我們所得之結論亦與楊儒賓先生所提的觀點相同。《易經》對身體的看法,亦不以為是笛卡爾式的身心二元觀,而是身亦可影響心、心亦是可影響身。

大陸學者張再林先生亦是持同樣看法:「與西方文明不同,古老的中國哲學並沒有身心二分的傳統,而是從一開始就顯現出一種靈肉不分的『身體哲學』的特質。」³ 此與本文的研究結果不謀而合。

以下,本文將整理及歸納出《易經》中的「噬嗑」卦、「賁」卦、「咸」 卦及「艮」卦對「身體」之看法。本研究將會得出《易經》並非持身心二 元觀,另外亦在結論中提出前人尚未指出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的特殊看法。

一、於義理上為相應一組之「綜卦」

由《易經》對六十四卦編排中,我們可察覺每二卦互為一組。事實上,從卦象而言,除了「乾」、「坤」、「坎」、「離」、「大過」、「小過」、「頤」、

網址: 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5332。

² 同上註,頁4。

³ 張再林,中國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『中國古代家的哲學及其現實意義研究』(編號:08JA720022), 陝西省教育廳人文社科基金『家哲學研究』階段性成果(課題編號:11JK0024)。

「中孚」八個卦以外,其餘的五十六卦每二卦之卦象互為「綜卦」。南懷瑾曾言:

綜卦是相對的,全部六十四卦,除了八個卦以外,沒有不相對的,這綜卦是象,而綜卦的理,是告訴我們萬事要客觀,因為立場不同,觀念就完全兩樣。另外有八個卦是絕對的,無論單方面看或相對地看,都是同一個樣子……其餘五十六卦都是相對的,這表明宇宙間事物都是相對的,這就是綜卦的道理。4

孔穎達亦在《周易正義 • 序掛》言:

今驗六十四卦,二二相耦,非覆即變。覆者,表裏視之,遂成兩卦,《屯》、《蒙》、《需》、《訟》、《師》、《比》之類是也。變者,反覆唯成一卦,則變以對之,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坎》、《離》、《大過》、《頤》、《中孚》、《小過》之類是也。5

「二二相耦」即指兩卦相對之意;而「非覆即變」意即不是「覆」就是「變」。「覆卦」即「綜卦」;「變卦」即「錯卦」⁶。意即,兩兩相對之二卦,為「綜卦」之關係;而「乾」、「坤」、「坎」、「離」、「大過」、「小過」、「頤」、「中孚」八個卦,則是兩兩為「錯卦」之關係。以上是就卦象上而言是存在兩兩相對之關係。

(一)以「噬嗑」卦與「貫」卦為例

若從《易經》對卦之義理的解釋上來考察,亦會發現互為綜卦或錯卦之二卦於義理上確實也相互應和。例如:第二十一卦「噬嗑」卦,其綜卦為第二十二卦「賁」,其二卦於義理上可為一組。「噬嗑」卦及「賁」卦之卦爻辭如下:

⁵ 孔穎達,《周易正義》(臺北:藍燈文化公司,1993 /《十三經注疏》,重刊宋本周易注疏附校勘記), 卷第九,序卦,頁十左至頁十一右。

⁴ 南懷瑾,《易經雜說》(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,2002),頁38。

⁶ 參考孔穎達,《周易正義》,卷第七,繫辭上:「錯綜其數者,錯謂交錯,綜謂總聚,交錯裛聚其陰陽之數也。通其變者,由交錯總聚,通極其陰陽相變也。」頁二十四左。

噬嗑,亨,利用獄。

初九,履校滅趾,無咎。

六二, 噬膚滅鼻, 無咎。

六三, 噬腊肉, 遇毒; 小吝, 無咎。

九四,噬乾胏,得金矢,利艱貞吉。

六五, 噬乾肉, 得黃金, 貞厲, 無咎。

上九,何校滅耳,凶。7

賁,亨,小利有所往。

初九, 賁其趾, 舍車而徒。

六二, 賁其須。

九三, 賁如濡如, 永貞吉。

六四,賁如皤如,白馬翰如,匪寇婚媾。

六五, 賁于丘園, 束帛戔戔, 吝,終吉。

上九,白賁,無咎。8

在「噬嗑」卦爻辭中,可發現和身體有所關連,如:「趾」、「膚」、「鼻」、「耳」等。而「噬嗑」卦乃指「利用獄」。朱熹在《周易本義》中言:

噬嗑:亨,利用獄。噬,市利反。嗑,胡臘反。噬,齧也。嗑,合也。物有間者,齧而合之也。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虚,頤口之象,九四一陽,間於其中,必齧之而後合,故為噬嗑……蓋治獄之道,唯威與明,而得其中之為貴……⁹

由朱熹的解釋中,可得知「噬嗑」卦乃闡「治獄之道」。若細究之,何以「治獄之道」多與身體有關?因「獄」乃是對他人之身體有所規範或有所刑罰而言。也就是說,「獄」乃是對他人之身體或是給犯人戴上腳桎一類的刑具,損傷他的腳趾;又或者是使犯人的皮膚損傷,毀傷他的鼻子;更甚者使其用毒,或使其戴上木枷,毀傷犯人的耳朵。因此,「噬嗑」卦

⁷ 李鼎祚撰,李一忻點校,《周易集解》(北京:九州出版社,2003),頁210-216。

⁸ 同上註,頁 217-224。

⁹ 朱熹撰,蘇勇校注,《周易本義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2),頁 31。

乃闡:所為之事可傷及他人之身體情狀。

而「賁」卦作為「噬嗑」卦之綜卦,在義理上應與「噬嗑」卦為一 組。關於「賁」卦,朱熹釋之:

實,飾也……自既濟而來者,柔自上來而文五,剛自五上而文上。 又內離而外艮,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,故為實。¹⁰

由此可知,「賁」指文飾之意。而其初九之爻辭:「賁其趾,舍車而徒」; 〈象〉曰:「舍車而徒,義弗乘也。」¹¹

崔靚曰:剛柔相交,以成飾義者也……自飾其行,故曰「賁其趾」。 「趾」謂初也。

王肅曰:在下,故稱「趾」。既捨其車,又飾其趾,是徒步也。 案:禮唯大夫不徒行,初為士,故「義弗乘」。¹²

由以上前人之注可知「賁其趾」,乃指為為士者自飾其行。將「趾」解釋為「初」或「在下」,並非妥當的。在《易經》中,同樣的辭彙出現在「艮」卦:「初六,艮其趾,無咎,利永貞。」¹³ 或者如「噬嗑」卦中的「履校滅趾」、「大壯」卦中的「初九,壯于趾,征凶,有孚。」¹⁴「夬」卦中的「初九:壯于前趾,往不勝為吝。」¹⁵「鼎」卦中的「初六:鼎顛趾,利出否,得妾以其子,無咎。」¹⁶ 等等。其「趾」皆未解釋為「初」或「在下」之意,且解為「初」或「在下」之意皆難以順理成意。本文以為,如果《易經》真是一完整且嚴密的著作,其用字遣詞之意涵或方式應為一致。因此,將《易經》中所有「趾」之章句成列出後,我們會發現「趾」即指身體之腳趾之意。若有衍生意涵,應是以完整章句作衍生,而非以單一字詞做衍意。

¹⁰ 同上註,頁33。

¹¹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20。

¹² 同上註,頁 220-221。

¹³ 同上註,頁443。

¹⁴ 同上註,頁 309。

¹⁵ 同上註,頁 374。

¹⁶ 同上註,頁 428。

「賁其趾,舍車而徒」解釋為文飾自己的腳趾,而舍車而行,這是 奇怪的。若要文飾自己的腳趾,不正應要乘車而非徒行嗎?因此,我們 不將「賁其趾,舍車而徒」解釋為為士者自飾其行,而解釋作:為他人 「2」文飾其趾,而自己舍車徒步行走。這個解釋,應是可以成立的,因為 接下來的爻辭「六二,賁其須」,其〈象〉曰:「賁其須,與上興也。」 「18 則明顯是指,若能「賁其須」則能夠與「上」興也。顯然,「賁其須」亦 非指文飾自己的「須」,而是文飾「上」者之「須」

如果「噬嗑」卦乃闡所為之事可傷及他人之身體情狀,那麼,對「賁」 卦在義理上可闡為:所為之事,可文飾他人身體之美麗。「噬嗑」卦與「賁」 卦不僅在卦象上互為「綜卦」,於義理上亦為一組。

(二)以「咸」卦與「恆」卦為例

「咸」卦與「恆」卦在卦象上亦互為「綜卦」。而「咸」卦與「恆」卦分別的卦爻辭為:

咸,亨,利貞,取女吉。

初六,咸其拇。

六二,咸其腓,凶,居吉。

九三,咸其股,執其隨,往吝。

九四,貞吉悔亡,憧憧往來,朋從爾思。

九五, 咸其脢, 無悔。

上六,成其輔頰舌。20

恆,亨,無咎,利貞,利有攸往。

初六,浚恆,貞凶,無攸利。

九二,悔亡。

^{17 「}他人」指上位者,或有德行之人。

¹⁸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21。

¹⁹ 在郭建勳注譯,黃俊郎校閱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(臺北:三明書局,2006),頁 180 中,將「須」解為「鬚」。在《易經》中出現「須」只有二處。另一處為「歸妹」卦:「六三:歸妹以須,反歸以娣。」在這裡若將「須」解為「鬚」是奇怪的。因此,「賁其須」之「須」是為何意?我們先暫且保留。
20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88-292。

九三,不恆其德,或承之羞,貞吝。

九四,田無禽。

六五,恆其德,貞,婦人吉,夫子凶。

上六,振恆,凶。21

關於「咸」卦,過去多半解為男女交感之道。如韓康伯曰:

韓康伯曰:言咸卦之義也。咸「柔上而剛下」,「感應以相與」。夫婦之象,莫美乎斯。人倫之道,莫大夫婦。故夫子殷勤深述其義,以崇人倫之始,而不系之離也。²²

朱喜亦言:

咸,交感也。兒柔在上,艮剛在下,而交相感應,又艮止則感之專, 兒說則應之至,又艮以少男下于兒之少女,男先於女,得男女之正, 婚姻之時,故其卦為咸。其占亨而利貞,取女則吉。蓋感有必通之 理,然不以貞,則失其亨,而所為皆凶矣。²³

朱熹亦將「咸」卦釋為婚姻之卦。另,孫星衍釋「咸」卦卦辭為:「取,本亦作娶,音同。」²⁴ 當代學者廖名春亦直接闡「咸」卦為:「卦辭『咸,亨,利貞,取女吉』,是說男女交感,要貞正,才能走運,娶妻才能吉利。」²⁵

以上之解釋,並非完全不可行,只是若我們細究其九四之爻辭「九四,貞吉悔亡,憧憧往來,朋從爾思」,若要將其解釋為男女交感或夫妻 人倫之道,實有些不相對應之處。

疏²⁶:四失位,宜有悔……憧憧,《說文》曰「意不定也」。言懷思慮而不定也……欲感上而隔于五,欲感出而隔于三,故有憧憧之象。四為咸心,無所不感,初上舉其遠者,故有往來之象。總以「朋友

²¹ 同上註,頁 294-300。

²² 同上註,頁 287。

²³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43。

²⁴ 孫星衍,《周易集解》(上海:上海書店,1993),頁 267。

²⁵ 廖名春,《《周易》經傳十五講》(北京,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4),頁 111。

²⁶ 其「疏」乃指清代易學學者李道平之疏。

講習」,故為朋……與上非男女之感,易兌女為朋象,故曰「朋從爾思也」。²⁷

以上引文,顯然是將九四之爻視為男女之間尚無交感,故為「朋」之關係。 朱熹亦對此有類似看法:「若『憧憧往來』,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,則但其 朋類從之,不復能及遠矣。」²⁸ 孫星衍亦集解類同此意 ²⁹。而廖名春則 解釋為:

……是在說男女相悅,相互交感時,能做到貞正,就會吉利,就會沒有悔恨。這樣頻頻交感來往,你的朋友就會順從你的心思。這是說男女相悅時,發乎情,止乎禮,才會長久,才能成功。³⁰

如此解釋,又稍顯牽強。在這裡,我們以為「咸」卦,並非直指男女交合之情狀,而只在闡釋與他人在心意上相交之時。意即與他人在心意上有所交流時之種種情狀而言。而作為「咸」卦之綜卦的「恆」卦,在義理上乃與「咸」卦互為一組。

鄭玄以為:「言夫婦當有終身之義。『夫婦之道』,謂咸、恆也。」³¹清代李道平則疏曰:「二少相感,男女之新婚。二長同居,夫婦之偕老……咸言通,恆言久。咸繼以恆者,《繫·下》所謂『通常久』也。」³²以上的解釋皆呈顯出是為將「咸」與「恆」卦視為一組,而做的解釋。朱熹則未作此理解。朱熹以為:「恒,常久也……又必利於守貞³³,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,而利有所往也。」³⁴只將「恆」作「常久之道」解。

若將「恆」卦解為夫婦長久之道之意,仍略顯牽強。特別是於其爻辭:「六五,恆其德,貞,婦人吉,夫子凶。」若將「恆」卦解為夫婦長久之道之意,那麼這爻辭豈不在說:恆其夫婦之道之德者,婦人可獲得

²⁷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91。

²⁸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44。

²⁹ 參考孫星衍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72。

³⁰ 廖名春,《《周易》經傳十五講》,頁 112。

³¹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94。

³² 同上註。

³³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 45 對此「貞」字註解:「四庫本、曹寅本『貞』作『正』,明存德堂本、武 英殿本皆作『貞』,據改。」

³⁴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44。

吉祥,而男子必有凶險?如此之解釋,亦是稍嫌怪異的。在這裡,我們以為「恆」卦既作為「咸」卦之綜卦,因此,於義理上「恆」卦應與「咸」卦互為一組。我們以為,既然「咸」卦乃為闡明「與他人在心意上,有所交流時之種種情狀」之道,那麼,「恆」卦於義理上應是闡明「保持自身立場,而未與他人於心意上有所交流」之道。

(三)以「震」卦與「艮」卦為例

「震」卦與「艮」卦亦相互為綜卦。我們將二卦之卦爻辭列如下:

震,亨。震來虩虩,笑言啞啞。震驚百里,不喪匕鬯。

初九,震來虩虩,后笑言啞啞,吉。

六二, 震來厲, 億喪貝, 躋于九陵, 勿逐, 七日得。

六三, 震蘇蘇, 震行無眚。

九四,震遂泥。

六五,震往來厲,億無喪,有事。

上六,震索索,視矍矍,征凶。震不于其躬,于其鄰,無咎。婚媾 有言。³⁵

艮,艮其背,不獲其身,行其庭,不見其人,無咎。

初六,艮其趾,無咎,利永貞。

六二,艮其腓,不拯其隨,其心不快。

九三,艮其限,列其夤,厲薰心。

六四,艮其身,無咎。

六五,艮其輔,言有序,悔亡。

上九,敦艮,吉。36

關於「震」卦,鄭玄曰:

震為雷,雷,動物之氣也,雷之發聲,猶人君出政教,以動中國之

³⁵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433-439。

³⁶ 同上註,頁441-445。

人也,故謂之震。人君有善聲教,則嘉會之禮通矣……雷發聲聞于百里,古者諸侯之象。諸侯出教令,能警戒其國。內則守其宗廟社稷,為之祭主,不亡上與鬯也。³⁷

於此鄭玄以為「震」卦乃闡君王出政教之道。李道平亦作如此看法 38。 朱熹則不將此看作君王出政教之道:

震來,當震之來時也。虩虩,恐懼驚顧之貌。震驚百里,以雷言上, 所以舉鼎實。鬯,以秬黍酒和鬱金,所以灌地降神者也。不喪上鬯, 以長子言也。此卦之占,為能恐懼則致福,而不失其所主之重。³⁹

朱熹以為此卦乃教導人戒慎恐懼而能有所致福之道。廖名春亦以為「震」卦,乃言震懼的道理:

卦辭「震,亨。震來虩虩,笑言啞啞;震驚百里,不喪匕鬯」,是說 震懼,亨通。震雷初來令人恐懼,過後大家就歡聲笑語;雷霆震驚 百里,可使社稷長存。總說震懼的必要。⁴⁰

顯然,廖名春試圖將鄭玄和朱熹的看法合而為一,即「震」卦乃君王出 政教之時,如同震雷初來令人恐懼,但可使社稷長存。

在這裡,我們以為「震」卦並非直指君王出政教之道。因從其爻辭「六三,震蘇蘇,震行無告」而言,顯然這並非指君王出政而言。更有可能的意思是指人遇到震驚而恐懼不安時,只要謹慎而行,並可無災禍。「六五,震往來厲,億無喪,有事」爻辭,亦非指均王出政之道,而是指人遇震驚有所危險時,能知畏懼而慎守中道,可萬無一失,可長行祭祀之事。

由「震」卦之卦爻辭中,若不將其卦辭中的「震驚百里」解為「君王 的命令如震雷震驚天下」⁴¹的話,那麼,我們可統一出「震」卦所要說明 的道理。「震」卦乃指在一大局勢中遇及震驚之事時所為處之道。此「大局

1円上註。

³⁷ 同上註,頁 433-434。

³⁸ 同上註。

³⁹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70。

⁴⁰ 廖名春,《《周易》經傳十五講》,頁 135。

⁴¹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394。

勢」乃指其震盪之事,是屬能影響「震驚百里」之事,意即是一較大範圍的影響力。

至於作為「震」卦之綜卦的「艮」卦,鄭玄曰:「艮為山,山立峙各于其所,無相順之時,猶君在上,臣在下,恩敬不相與通,故謂之艮。」 ⁴² 李道平更進一步解釋:「君主恩,臣主敬,各盡其道而不相通,故謂之 艮也。」 ⁴³ 由此可知,無論是鄭玄或李道平皆以為「艮」卦乃指「各盡 其道,不相通」之意。朱熹對於「艮」卦的看法則如下:

其占則必能止於背,而不有其身,行其庭,而不見其人,乃無咎也。蓋身,動物也。唯背為止,艮其背,則止於所當止也。止於所當止,則不隨身而動矣,是不有其身也。如是,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,而亦不見其人矣。蓋「艮其背」而「不獲其身」者,止而止也,「行其庭」而「不見其人」者,行而止也。動靜各止其所,而皆主夫靜焉,所以得無咎也。44

朱熹以為「艮」卦乃闡「各止其所」之意,與鄭玄或李道平之解釋有所 差異。廖名春亦以為「艮」卦乃闡「止」的道理 ⁴⁵。於此,我們亦傾向 「艮」卦為闡「各止其所」之道。將「艮」卦解釋為君臣各盡其道,互 不相通,是為與「震」卦呼應而做的解釋。另外,就「艮」卦之卦爻辭 而言,亦未有君臣關係。

不難發現,「艮」卦之卦爻辭幾乎與身體有所關連。「艮」卦既作為「震」卦之綜卦,於義理上應為一組才是。上述已說明「震」卦乃闡在一大局勢中遇及震驚之事時所處之道,那麼,「艮」卦於此很可能是為闡釋在一小局勢中,所遇及震驚之事時所處之道。「艮」卦中所指的身體,是相對應於「震」卦之大局勢之較小的局面。

以上乃是就「噬嗑」卦與「賁」卦、「咸」卦與「恆」卦、「震」卦與「艮」卦,互作為「綜卦」於義理上互為一組之例子。而在《易經》中,

⁴²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441。

⁴³ 同上註。

⁴⁴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71。

⁴⁵ 廖名春,《《周易》經傳十五講》,頁 136。

特別指涉「身體」之卦,就在這三組六卦中的「噬嗑」卦、「賁」卦、「咸」卦、「艮」卦之中。我們分別從各卦之義理上來探究《易經》對於「身體」之看法。

二、以噬嗑、賁、咸、艮四卦釋身體義

在《易經》中特別指涉到身體之處有「噬嗑」卦、「賁」卦、「咸」卦、「艮」卦。本文於「一、於義理上為相應一組之『綜卦』」中已說明以下六卦所闡之意:

噬嗑:所為之事,可傷及他人之身體情狀。

賁:所為之事,可文飾他人身體之美麗。

咸:與他人在心意上有所交流時之種種情狀。

恆:保持自身立場,而未與他人於心意上有所交流。

震:指在一大局勢中遇及震驚之事時,為處之道。

艮:指在一較小局勢中,所遇及震驚之事時之所處之道。

(一)「噬嗑」卦對身體之看法

《易經》在「噬嗑」卦中指出若所為之事,是能夠傷及他人之身體情狀的話,那麼,這種對身體的傷害若不是為了控制他人的作為,就是為了教化他人。除此之外,沒有其他原因必須傷害他人之身體。

「初九,履校滅趾,無咎」,「履校滅趾」顯然是為控制他人之行為。「校」指木製的刑具;「滅」乃指損害之意 46。因此,〈小象傳〉亦解釋初九爻象為:「履校滅趾,不行也。」 47「不行也」即使他人無法有所行動或行為。「六二,噬膚滅鼻,無咎」,這裡是說明損傷他人之皮膚,毀傷他人的鼻子,亦沒有禍害。從「初九」及「六二」的爻辭相互對比,我們會發現二者的句型皆為一致。但為何要特別區分「履校滅趾」及「噬膚滅

⁴⁶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171。

⁴⁷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13。

鼻」?細究之,我們可發現「趾」和「膚」及「鼻」對於一個人的身體而言,是具有不同涵義的。「趾」的損傷只是讓人難以有所行動,但「膚」和「鼻」的損傷,並不代表使人難以活動,而是使人在面對他人時,會因為「膚」和「鼻」的損傷而感到羞恥 ⁴⁸。換言之,《易經》對身體的看法,並不純然將身體只視為物理性之身體。身體同時還能夠呈顯一個人的羞恥或可能的其他心理狀態。

「六三,噬腊肉,遇毒;小吝,無咎」,有將「腊肉」解釋為堅硬的肉 ⁴⁹。並將此爻解為:「噬嗑卦的第三爻,象徵施刑治獄如咬堅硬的肉一樣不順利,將遇上怨毒不滿。但終究祇有小的憾惜,而沒有禍害。」⁵⁰ 如此的解釋和「初九」及「六二」爻辭的解釋方式,大相逕庭,也難以讀出一致性的道理。朱熹將「腊肉」解釋為「腊肉,謂獸腊,全體骨而為之者,堅韌之物也。」⁵¹ 這裡,我們不將「腊肉」視為「獸肉」,但我們採朱熹後來對「腊肉」的解釋,即:「全體骨而為之者,堅韌之物也。」因此,「六三」爻辭便可解釋為:對於他人的身體,用毒至於其骨骼處。如果只是施以小毒,並未造成過分的傷害,如此無咎。換言之,「噬嗑」卦指出對於他人身體用毒時,不應造成過分傷害,這有違限制他人行動或教化之意。

「九四,噬乾胏,得金矢,利艱貞吉」,陸續曰:「肉有骨謂之『胏』。」 52 朱熹解釋「胏」為:「胏,肉之帶骨者,與『胾』通。」 53 於此,我們以為「乾胏」乃指附著於骨上之肉。朱熹解此爻為:「九四以剛居柔,得用刑之道,故有此象。言所噬愈堅,而得聽訟之宜也。然必利于艱難正固則吉。戒占者宜如是也。」 54 於此,我們以為,若對方在其心意上不正時,以「金矢」用於其骨上之肉,可獲得適當的成效。

李道平對「金矢」疏曰:

⁴⁸ 「膚」並非指身體上的肌肉而言,而單純指身體表面的肌膚。在「噬嗑」卦中直指身體的肌肉,可能是以「腊肉」、「乾肉」等稱之。

⁴⁹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173。

⁵⁰ 同上註。

⁵¹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32。

⁵²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14。

⁵³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32。

⁵⁴ 同上註。

矢取其直,不直者入束矢。金能見情,無情者入鈞金。故云「金矢 者取其剛直」。⁵⁵

王肅又云「金矢所以獲野禽,故食之得金矢」也,義亦可通。「噬乾肺」,艱難之象也。「得金矢」,剛直之象也。於艱難而得剛直,可謂「利艱」矣。⁵⁶

朱熹解「金矢」為:「《周禮》: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。」⁵⁷ 在這裡, 我們以為「金矢」乃指某種施加於他人身體上之具。「九四」爻辭即闡: 以金矢對待他人之身體,可迫使他人因其身體備受約束,而使其心坦然 或使之為正。而用此種方法時,《易經》強調必須是以「金矢」使之,換 言之,施刑者其心及手段必須為「正」。

「六五,噬乾肉,得黃金,貞厲,無咎」。在上述中,我們已將「腊肉」解為「骨,堅韌之物」;「乾胏」解為「附著於骨上之肉」。王弼曰:「乾肉,堅也。」⁵⁸ 朱熹曰:「噬乾肉,難於膚而易於腊胏者也。」⁵⁹ 若從「腊肉」、「乾胏」至「乾肉」的順序來看,那麼,「乾肉」很可能是指皮膚下又不至於骨的肌肉部份。

朱熹對於「黃金」的解釋:「黃,中色。金,亦謂鈞金。」⁶⁰ 有學者指這爻辭的意思是「……啃乾肉,卻啃出了黃金,為正,雖然有危險,但無咎責」⁶¹。當然,如此解釋,應是不妥的。也有學者以為「黃」為中和之色,「金」為剛強之物,因此「黃金」乃比喻中和而剛強 ⁶²。按照前爻對「金矢」的解釋,在此爻中,我們以為「黃金」亦是一種對待他人身體上肌肉之具。此爻意即對待他人肌肉而言,施予「黃金」,則可使他人因身體所受,而使其心有所正。「腊肉」、「乾胏」、「乾肉」乃從身體之骨至肌肉,故所使用之具,亦是由深至淺,故為「毒」、「金矢」、「黃金」。

⁵⁵ 此乃指陸績所云,參見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15。

⁵⁶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215。

⁵⁷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 32。「鈞金」指三十斤銅之意。

⁵⁸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15。

⁵⁹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32。

⁶⁰ 同上註。

⁶¹ 廖名春,《《周易》經傳十五講》,頁 94。

⁶²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175。

關於「上九,何校滅耳,凶」,乃指若給受刑者戴上木枷,甚至損傷他的耳朵,這樣必招致凶險。從爻辭中我們可以發現,「耳」不同於「腳」、「膚」與「鼻」、「腊肉」、「乾胏」、「乾肉」等。「耳」乃可使人聽聞而聰,可以使人明白或受教化之官,故不得傷害。〈小象傳〉亦言「何校滅耳,聰不明也」⁶³,也就是說,傷害了受刑者之耳朵,便使其能明白道理的官能無法明白了。

「噬嗑」卦從整體上而言,乃闡就算是傷害他人身體時,都有一定的道理。我們從其六個爻辭中可得知「噬嗑」卦中對身體之看法如下:

「初九」: 可透過身體而限制一個人的行動或行為。換言之, 人之所 以能夠受限, 其中一個原因便是人有身體。

「六二」:人的身體可使一個人的心產生羞恥感。而這更進一步的意思是,人的身體不純然只是物質性之身體。身體可具體地表達人之社會性層面。

「六三」、「九四」、「六五」:身體之感可導致心理之變化。意即,身體的感觸可左右一個人之心意。

「上九」: 可透過身體而達教化功能。

由以上對身體的看法,我們可進一步說,《易經》並不以為身體乃獨立於心,如同西方身心二元之看法。甚至,《易經》在某些情境下,將「身體」視為一個人之代表,亦即人之「主體」。持以察之,我們會發現《易經》定會以為「修身」這舉動是合理且可能的。因為,「身體」之限制、感觸、教化,皆可能使一個人有所進一步的轉變。

(二)「貫」卦對身體之看法

在「一」中我們曾指出「賁」卦乃闡所為之事可文飾他人身體之美麗。細看其各爻辭,我們會發現,「賁」卦雖指文飾他人之身體,但並不純粹只是為闡釋身體的美麗而已。更多時候,我們可以進一步詢問:為什麼要讓對方的身體美麗?身體上的美,代表了什麼?

⁶³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16。

從其「初九,賁其趾,舍車而徒」爻辭中,之前曾闡釋其爻並非是 指使自己的腳趾美麗,故捨車而行。而是為了使他人腳趾之美麗,所以 捨車而行。「趾」顯然不是身體最重要的器官,甚至在身體上「趾」是隱 晦而難以為他人所見。因此,「賁其趾」使其對方的腳趾美麗,顯然不是 為了做給其他人看的。更多是打從心底願為對方付出的角度而言此。也 就是說,心裡愛慕對方而願為他人付出,即便對方身上已無其他需要他 人服恃之處。

如果對方是有所需要他人幫助,那麼「六二, 實其須」。「須」我們之前提過,有學者解釋為「鬚」。但在《易經》中另外一處提到「須」處乃「歸妹」卦:「六三,歸妹以須,反歸以娣。」在這裡若將「須」解為「鬚」顯然是奇怪的。因此,參照李鼎祚的說法:「坎乾合而為需。二居互坎之下,變為乾,有需象焉。需者,須也,故曰『賁其須』。須,待也。」64 前爻「初九,賁其趾,舍車而徒」是在對方不需要被服恃的狀態,然而「賁其須」指的是對方需要被服恃的狀態,我們因愛慕的原因而服恃對方。甚至,不純粹只是服恃,更是使對方整體上越顯美麗。

「九三, 賁如濡如, 永貞吉」和「六四, 賁如皤如, 白馬翰如, 匪寇婚媾」, 從句型上看來似是闡釋應如何「賁」。意即使他人身體上呈顯美麗, 究竟是呈顯如何的美麗。也就是說, 《易經》對一個人「美麗」或「文飾」都有特殊之看法, 非只是單純在表象上的華麗而已。

首先,「賁如」應是指「美麗應該如……」的意思。「濡如」,「濡」指「潤澤」。郭建勳以為:「此爻陽剛得正,與六二親比,得陰柔的文飾與潤澤,陰陽和合,是為美者……」65 李道平亦疏:「互體坎,故『有坎之水以自潤』,為『濡如』。《詩·小雅》『六轡如濡』,亦言其光美而沃澤也。」66 因此,「九三,賁如濡如,永貞吉」乃指何謂真正的美麗?即:使一個人看起來是潤澤的、豐沛的、源源不絕且溫和的。「濡」本身亦具有溫和、溫柔之意。意即使一個人給人的感覺是溫柔、豐沛、如水一般。這是《易經》中覺得一個人美麗的樣子。

⁶⁴ 同上註,頁 221。

⁶⁵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181。

⁶⁶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21。

「六四,賁如皤如,白馬翰如,匪寇婚媾」中的「皤如」指白素之意 ⁶⁷;「翰如」指白淨的樣子 ⁶⁸。六四爻,主要指文飾一個人,使一個人身體美麗,是要讓這個人看起來潔淨、心思純正,如同前來求婚配者一般。九三及六四爻皆呈顯出《易經》中以為一個人身體美麗的樣貌。前者指出美麗給他人的感受,後者則指出美麗與其心思是否純正有關。

對於使他人身體之美麗,還有一種可能性,即這個人的美麗是不見於世的。意即如隱士一般,此即「六五,賁于丘園,東帛戔戔,吝,終吉」所言之道理。「丘園」指「山丘園圃,喻指隱逸之士」⁶⁹。此爻乃說明「美麗」如果完全不是指表象上的文飾,如同隱士之美亦非世俗之人所能看到的。那麼,「東帛戔戔」的淡薄可以說是一種美麗。「東帛」指「一束絲帛」;「戔戔」指「很微薄的樣子」⁷⁰。也就是說,在最不文飾的清淡、淡雅中,仍是一種美麗。故此爻最後言:「吝,終吉。」意即,這雖然在表面上看起來似是吝嗇、有所憾惜的,但終究是吉祥,意即美麗之意。因此,緊接在最後的「上九,白賁,無咎」爻中,《易經》即指出「賁」卦使他人身體美麗的原則為何?即「白」。何謂「白賁」?即〈小象傳〉解釋:「白賁,無咎,上得志也。」⁷¹ 意即一個人得其心志,乃是一個人身體最美麗的狀態。

在「賁」卦中,我們可得知《易經》對身體可能的看法如下:第一,身體可呈顯其文飾或美麗。第二,身體上的美麗並不單純只是表象上之文飾而已,更能呈顯出人心之溫柔、豐沛;人心之潔淨、心思純正;甚至是人心之淡薄、清雅。《易經》以為種種心志之呈顯,實乃一個人身體之真正美麗處。這種真正的美麗,《易經》以一「白」字來表示。

「 賁」 卦對身體之看法之更進一步解釋,《 易經》以為「身體」乃有 「 賁」 之問題。 意即「 文飾」 之問題。 也就是說,一個人的身體是可以 呈顯出其心志,身體是可以因此而美麗。

⁶⁷ 同上註,頁 222。

⁶⁸ 同上註,亦可見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182。

⁶⁹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183。

⁷⁰ 同上註。

⁷¹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24。

(三)「咸」卦對身體之看法

在「一」時,我們曾說明「咸」卦乃闡與他人在心意上有所交流時之種種情狀。此卦雖是在闡釋心意上之交流,然而在其卦爻辭中則處處以身體各部位來描述之。

「初六,咸其拇」,此爻中之「拇」,前人多半解釋為「足大指」⁷²。李道平疏曰:「『母』,古文『拇』,《子夏傳》作『姆』,馬、鄭、薛皆云『足大指也』。」⁷³在《易經》中除「咸」卦提及「拇」之外,另外只有「解」卦的「九四」爻辭中提及「解而拇,朋至斯孚」。除此之外,別無「拇」字。我們以為,無論「拇」是指「足大指」或做其他解釋,「拇」與「趾」是絕有不同的意涵和道理。之前在「賁」卦中,我們曾提到其「初九,賁其趾,舍車而徒」爻辭中「趾」之意涵。「拇」和「趾」不同,「拇」比「趾」在身體上要更多主動的意味。也就是說,「趾」是屬較被動性的;而「拇」則是具有主動意味。因此,「初六,咸其拇」乃指對於與他人在心意上有所交流這事上,主體主動為之,而非被動地等待。

「六二,咸其腓,凶,居吉」,關於「腓」崔覲曰:「腓,腳膊。」⁷⁴ 李道平以為:「腓,腳膊,即鄭氏所云『膊腸』是也。」⁷⁵ 另也有學者解釋為「小腿肚」⁷⁶。「咸其腓」在這裡的意思若對比前爻「咸其拇」,有何更進一步的意義?「腓」在意思上可能比「趾」具有更主動與他人交往之意,故用「腓」字。就如同一個人開始使用腳,走動起來。「腓」在《易經》中另外一處用法即於「艮」卦「六二:艮其腓,不拯其隨,其心不快」之爻辭中,其「艮其腓」亦是指「抑制小腿的行動」⁷⁷。

然而在「六二,咸其腓,凶,居吉」此爻中,言「凶」,意即如果過 於急促而不求明白他人,便急於與人交往,則凶。故「居吉」,意即還不 如「居」,停止下來,真正與他人在心意上有所交流,始吉。

⁷² 參見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43。

⁷³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90。

⁷⁴ 同上註。

⁷⁵ 同上註。

⁷⁶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247。

⁷⁷ 同上註,頁 404。

「九三,咸其股,執其隨,往吝」,朱熹曰:「股,隨足而動,不能自專者也。」⁷⁸因此,「股」乃指「大腿」之意 ⁷⁹。李道平以為:「腓股為物,皆感而易動。」⁸⁰在這裡,我們以為「股」與「腓」的差異乃在於,「腓」指開始主動行為,但是固執於自己的主觀心意下而行為;「股」則指完全依據對方的心意下,而有所行為。因此,對《易經》而言,若是「執其隨」,意即完全依據對方心意而「咸其股」,即完全依據對方心意而行動,是會造成憾惜的。故於〈小象傳〉中解釋九三爻象:「咸其股,亦不處也。志在隨人,所執下也。」⁸¹

「九四,貞吉悔亡,憧憧往來,朋從爾思」,我們以為此爻乃指出與他人在心意上有所交流時之正道。有學者以為「憧憧」乃指「心神不定之狀」⁸²。李道平指出:「憧憧,《說文》曰『意不定也』。言懷思慮而不定也。」⁸³於此,我們以為「憧憧」乃懷思慮之意。「貞吉悔亡,憧憧往來,朋從爾思」,意即以貞正之道交感於下,可獲吉祥。悔恨亦將消失。懷住思慮與對方交往,朋友將順從你的思念而相互應合。

「九五,咸其脢,無悔」,「脢」指「背肉,在心上而相背……」⁸⁴。此爻乃承接上爻而論。在「九四」爻乃指與他人交往時其心意上是有所交流,而非盲目地固執己見或盲目的跟隨他人。在「九五」爻則是指人心在與他人有所交流後而行之。背肉與心實乃接近相同高度的位置,但背部與心相對,意即在行為上,即便不是在對方面前,仍是依據其心為事之意。故,「無悔」。〈象〉曰:「咸其脢,志末也。」⁸⁵ 意即承彼此之心意而為之,如同背部乃貫徹心志之最末端處。

「上六,咸其輔頰舌」,和以上五爻不同。上五爻指與他人在心意上 有所交往時,乃伴隨行為活動。然而,也有一種情況是,只能心領神會, 卻無法為對方有所作為。此時,便為「上六」爻所指「咸其輔頰舌」。「輔

⁷⁸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 43。

⁷⁹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248。

⁸⁰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91。

⁸¹ 同上註。

⁸²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249。

⁸³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91。

⁸⁴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44。

⁸⁵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292。

頰舌」指「皆所以言者,而在身之上」⁸⁶。換言之,只能以言說的方式, 與對方在心意上有所交流,而無法有所具體行動之作為。

由「咸」卦之卦爻辭,我們可發現《易經》以為身體的每一部位,皆有各自涵義。比方:「趾」,指被動於他人之意。「拇」指主體具有主動為之之意。「腓」表具體行動,卻在心意上忽略明白他人之心志而急於交往。「股」則指在心意上完全被動於他人,而為之。「脢」因離「心」最近,故乃指明白心意而為之。「輔頗舌」則指只能言說,卻無法有所作為之狀態。

(四)「艮」卦對身體之看法

在「一」時,我們曾分析「艮」卦之旨為:在一較小之局勢中,遇 及震驚之事時之所處之道。所謂「較小之局勢」乃指個體自身之狀態。「震 驚之事」乃指會影響個體自身之事。

「初六,艮其趾,無咎,利永貞」,之前我們分析「趾」乃指身體上被動於他人之意。因此,「艮其趾」指對外在會影響自己之事使其停止,不被動地受影響,則「無咎,利永貞」意即沒有禍害,能有利於守持貞正。〈象〉曰:「艮其趾,未失正也。」⁸⁷ 意即懂得不讓自己被動地受到影響,未失其正道。

「六二,艮其腓,不拯其隨,其心不快」,有學者以為「拯」乃通「承」,故為「上承」之意 ⁸⁸。在《易經》中,「拯」字亦用在第三十六卦「明夷」卦之「六二,明夷,夷于左股,用拯馬壯,吉」⁸⁹ 爻辭,以及第五十九卦「渙」卦之「初六,用拯馬壯,吉」⁹⁰ 爻辭。我們發現,無論是「明夷」卦或「渙」卦所使用「拯」字,皆為「拯救」之意。因此,在「艮」卦的六二爻中之「拯」字,我們亦解作「拯救」之意。「腓」在上(三)之分析中,我們已解為表具體行動,卻在心意上忽略明白他人之心志而急於交往。在六二爻中,「艮其腓」即抑制自己的主動為之之意。「不拯其隨」即指不拯救自己所欲之心意。故「其心不快」,意即其心是無法感

⁸⁶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44。

⁸⁷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443。

⁸⁸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404。

⁸⁹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322。

⁹⁰ 同上註,頁490。

到暢快。換言之,在遇到震驚之事之中,如果抑制自己主動為之,如此 其心不暢快。

「九三,艮其限,列其夤,厲薰心」,朱熹解「限」為:「身上下之際,即腰胯也。」⁹¹「夤」:「膂也」⁹²即脊梁骨之意。「厲薰心」:「危厲薰心,不安之甚也。」⁹³九三爻的解釋即:抑制於腰部,則將斷裂於脊梁骨,而危厲薰心,不安之甚也。若就「艮」卦之卦意而言,那麼此爻的意思將可解為:對於因震驚而將會影響身體之事,以暴力的方式抑制其震驚之事,如同對一事件之斷然腰斬般。理所當然,其震驚之事將會立刻崩散,但主體之心必會受其震盪。而《易經》以為如此會造成人心之不安。換言之,當身體遭受震驚時,應順應事情自然道理而待之,而非以暴力方式處理。如此,心始能安於當下,而非因受身體之震盪而致不安。

「六四,艮其身,無咎」,有前人以為「身」乃表示身孕之意 ⁹⁴;當今學者以為「身」乃「上身」之意 ⁹⁵。在「艮」卦的卦辭中即言:「不獲其身」,而此「身」解為身孕或上身之意,皆無法順其意。於此,我們將「身」即解為身體的意思。「艮其身,無咎」,意即當身體面對震盪或震驚之事,即停止於身體,如此則沒有禍害。所謂停止於身體,意思是說身體遇到震盪之事時,順應身體本身來對待其震盪。此爻乃承上爻進一步指出的道理。也就是說,《易經》以為「身體」本身都有其自身的道理,非人心可為所欲為或任意對待。面對「身體」的獨立性,故有下爻:「六五,艮其輔,言有序,悔亡」。廬翻曰:「輔,面頰骨……」 ⁹⁶ 在此爻中可看出「輔」和「言」有關。此爻乃承上爻而言,故應解為:順應身體之道,故在思慮上(即言說上)乃是有序的,如此,悔恨必將消失。此「序」乃指身體之道之序,而非自以為是之序。

由初六至六五爻呈顯出,如身體遇震盪或震驚之事時,若可避免則應避免之。若無法避免,但仍可積極有所解決時,則應解決其震盪。倘

⁹¹ 朱熹,《周易本義》,頁72。

⁹² 同上註。

⁹³ 同上註。

⁹⁴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 頁 444。

⁹⁵ 郭建勳,《新譯易經讀本》,頁 405。

⁹⁶ 李鼎祚,《周易集解》,頁 445。

若此震盪之事已非可解決之時,則不應暴力待之,而應順其身體之道,與此震盪之事共處之。「艮」不僅僅只是指抑制自己的主體性,亦非直指抑制對象客體本身。而是指出在不同的時機和環節中,依各自不同的道理相待之。或是主體主動抑制客體,或是抑制自身的主體性而順應客體之道。故懂得在適當的時機抑制,即「上九」爻所言:「敦艮,吉。」

由「艮」卦中,我們可發現《易經》對身體的看法,乃以為身體自 有一必然的道理存在,故應順應其道理而待之,而非以暴力對待。若以 暴力對待,只是遭致身心上的恐懼而已,未能有更好的結果。

結 論

《易經》內容所議論的範圍可謂博覽精深。顯而易見,《易經》並未特別專門解釋對「身體」的看法。但從對《易經》的卦爻辭耙梳中,我們仍可發現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確實有獨特之看法。

從六十四卦每二卦相對的系統中,可發現每二卦無論是從其卦象或義理上皆可視為一組。本文中,分別研究「噬嗑」卦與「賁」卦、「咸」卦與「恆」卦、「震」卦與「艮」卦。之所以特別研究此三組卦爻辭,是因為這六卦是在《易經》當中,特別運用身體各器官來闡釋道理之卦。故藉由對這六卦的研究,可初步得到《易經》對身體之看法。本文也發現,這六卦其每二卦之卦義,亦為相應之關係。

最後,我們分別從「噬嗑」卦、「賁」卦、「咸」卦及「艮」卦,抽取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之看法。本文發現,《易經》以為「身體」作為一物, 在型態上是可展現人心與志向上的文采與美麗。例如:展現一個人心之溫 柔與豐沛,或人心思之純正、潔淨,又或者人心志上之淡薄與清雅。

從「身體」之型態上而論,可發現「身體」並非只是單純一物理性而已,亦非是與「心」對立之二元論。故從「身體」之存有論而言,「身體」的地位是能夠影響一個人在心志上的變化。故「修身」始可能。或從其對「身體」的約束與教化,可使一個人在心志上有所轉變。但即便如此,《易經》仍以為「身體」亦非與心是完全呼應或完全關聯。

「身體」畢竟仍有其物理性。因此,當人心無法完全控制其身體時,就必須順應身體的物理性而為之。換言之,在《易經》中「身體」與「心」的存有地位,並無高低之分。只是《易經》不斷地教導,人應在各種不同的時機中,懂得順其事情自然之道,而不暴力或違反道理而為之。這便是《易經》對「身體」的看法。

引用文獻

古籍

[唐] 孔穎達 《周易正義》(臺北:藍燈文化公司,1993 /《十三經注疏》,重刊宋本周易注疏附校勘 記)

[唐] 李鼎祚撰、李一忻點校 《周易集解》(北京:九州出版社,2003)

[宋] 朱熹撰、蘇勇校注 《周易本義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2)

[清] 孫星衍 《周易集解》(上海:上海書店,1993)

現代文獻

南懷瑾 《易經雜說》(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,2002)

郭建勳注譯、黃俊郎校閱 《新譯易經讀本》(臺北:三明書局,2006)

張再林 中國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『中國古代家的哲學及其現實意義研究』(編號:08JA720022),陝 西省教育廳人文社科基金『家哲學研究』階段性成果(課題編號:11JK0024)。網址: 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5332

楊儒賓 《儒家身體觀》(臺北:中研院文哲所,1996)

廖名春 《《周易》經傳十五講》(北京,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4)

On the Thought of *Yi-Jing* Toward Body by *Shi-He* 噬嗑, *Bi* 貴, *Xian* 咸 and *Gen* 艮

Chang, Ying-Hsin

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,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,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Abstract

This study is a tentative research, aims at the thought of *Yi-Jing* toward body. This article points to the structure of *Yi-Jing* by *Yi-Jing*'s images and implications. This displayed four *Yi-Jing*'s images toward body: Shi-He 噬嗑, Bi 貴, Xian 咸 and Gen 艮. The conclusions of in our analysis of *Yi-Jing*'s four images, we have found *Yi-Jing* has thought we can educate, adorn and control relationship with others through the body.

Keywords: Body, Shi-He, Bi, Xian, Gen